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有要務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選推派）

記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108 年度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介紹：（略）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及計畫重點說明。（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洽悉。

（二）各委員建議事項，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一併討論。

第 2 案：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說明。（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參考內政部審議作業方式 後續簽陳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案審議，並可就草案各項主要議題召開 2-3 次（必要時得增加）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均發送所有委員，如非該次專案小組委員對小組會議審議議題有興趣者，仍可出席與會。

第 3 案：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重點說明。（詳如議程表附件）

決議：（一）洽悉。

（二）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仍納入後續專案小組會

議一併討論回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錄（議員、委員發言意見及內政部營建署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議員明達

屏東縣屏北地區規劃為農業發展的地方，會不會限制未來對其他事業的發展，請規劃單位審慎評估；另外，農業發展縣市有關農業生產所生廢棄物的後端處理並沒有做一個完善的規劃，導致農業廢棄物及空氣污染往往所造居民的抗爭事件時有耳聞，可否於本次國土計畫中考慮規劃相關區位可供作農業廢棄物後端的處理，以達成農業生產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有效處理農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農業廢棄物，以減少對環境及居民的生活衝擊。

◎宋議員麗華

- (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能訂定一定期限不開發利用即檢討解除的機制，以避免無實際開闢需求卻無限期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益。
- (二) 建議在做國土規劃時應多方考量該種使用可能產生對當地居民生活的影響及後端處理問題，以流浪動物之家為例，動物會發出叫聲有噪音問題，產生如排泄物等臭味有空氣污染問題，是否應規劃在人口比較密集或著可以遷移至如沿山公路二側人煙比較稀少處設置，以免影響周邊民眾權益，應多方考量評估。
- (三) 與其他縣市相比，屏東縣山區的觀光規劃與發展稍顯不足，建議研提相關規劃及改善計畫促進原鄉地區觀光發展。

◎黃委員名義

- (一) 由區域計畫轉變為國土計畫的過程，應考量 2 個面向的問題，1. 改善現況以及 2. 提出具有前瞻性的計畫，目前之國土計畫採行傳統政府部門的規劃思惟較四平八穩，建議可再提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內容，繁榮屏東未來的發展。
- (二) 現行國土計畫雖就民眾現有權益給予保障，然對於使用權的限制事項仍否延續？在本次國土計畫（草案）中尚無著墨，建議規劃團隊能就國土計畫何處放寬管制？何處提高管制的強度？提供一些數據資料，讓縣民了解對屏東縣的影響程度。
- (三) 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的細分原則為何，建議述明。
- (四) 簡報中提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違章工廠可透過民眾舉報給予獎勵，是否舉報存在已久的違章工廠也可獲得獎勵？
- (伍) 現況國土計畫於住宅部門計畫的論述，著重於社會住宅，然居住於社會住宅之人口為少數，住宅部門計畫是否改以多數人口面臨之住宅議題，提出規劃構想？
- (陸) 建議於本計畫的空間規劃構想詳細說明，如本計畫所指的綠色經濟是什麼？以及藍色經濟帶的發展，是否需要郵輪與提供停靠之港灣配合。

◎陳委員天健

- (一) 本計畫之人口統計及人口預測須修正，依最新公布之人口統計相關數據，屏東縣人口已下降為 82 萬人，建議 125 年之計畫人口預測配合修正。另外，針對人口下降的問題是否有相關的管理或成長計畫可以提升屏東縣人口數量，亦請於計畫中述明。
- (二) 高鐵南延政策已明確，建議於計畫中補充相關論述。
- (三) 計畫應考量如殯葬業以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鄰避設施做適當之配置規劃。

◎張委員貴財

- (一) 國土計畫在土地開發上將採使用許可制，目前已於城鄉發展地區指認未來產業用地的潛力地點，然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處，是否一併指認？
- (二) 未來 4 大功能分區如何對應至目前區域計畫法下 10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將是非常辛苦的事情，預計會以對照表的方式呈現，還需各位共同努力。
- (三) 以目前的機制，原鄉的土地大部分可能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功能分區分類均以簡稱），而劃設完之後，與農 4 比較起來發展限制較多，應將劃設結果送至部落做再次確認，避免原住民的權益受損。

◎徐委員中強

- (一) 人口推估為規劃的基礎，本計畫採傳統的方式以居住人口總量推估計畫人口，然考慮如墾丁等觀光勝地觀光人口多，在推估上宜考慮活動人口，以免低估人口數，影響當地交通量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
- (二) 本計畫產業方面的分析與論述著重於 2 級產業，然現況 3 級產業蓬勃發展，應將 3 級產業納入考量，並提出古蹟與文化保存相關配套措施。
- (三) 土地使用的檢討上，如老人長照關懷點以及兒童社會福利設施等，建議以「質」作為考量與檢討的標準，不以「量」作為考量與檢討的標準。
- (四) 考量現有農田工廠依工輔法標準被認定為高污染產業的機率較高，因此，在農地違規使用上，有關高污染產業的認定，不建議以「行業」作為認定準則，而是改以能夠防制到何種程度為標準，以利後續輔導其改善或轉型。另外，建議營建署就列管高污染產業訂定落日條款，若污染程度能控制在能接受的程度範圍，則在工輔法 20 年改善期間內積極幫助改善或遷移，以降低對屏東產業之衝擊
- (五) 建議於部門計畫列入相關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或相關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等配套措施讓國土計畫有更完整的論述及具體的建議，最好能區分中央與地方層級應配套的基礎設施建設，以利未來向中央爭取經費。
- (六) 本計畫有關農地非農用之議題多著重於工廠，然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情形及應對方案，建議於國土計畫中一併論述。

- (七) 本計畫參考地層嚴重下陷範圍，指認為國土復育地區，然部分範圍與林邊等都市計畫範圍重疊，是否須做相關附帶條件之設定，否則在功能分區劃設上可能造成要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是城鄉發展地區的衝突？

◎丁委員激士

- (一) 建議加強基礎資料的調查與蒐集，有詳細的基礎資料才可提出實際有效的規劃建議。
- (二) 屏東縣之地下水資源相當豐沛，然目前的水資源開發方式及政策有誤，將連帶影響國土計畫的實行。
- (三) 如地下水補注區等，並無劃設相關保護區進行保護，建議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部分再進行檢討。

◎黃委員國榮

- (一) 在屏東、新園及萬丹等地，部分農地過去曾經投入相關農業資源而劃設為特定農業區，然多年來受交通建設等相關建設切割細碎且缺乏再投資，現況已與當初劃為特定農業區之情形有極大差異，如仍劃入農 1 或農 2，除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且可能限制現況之發展，因此，建議考量實際現況進行檢討後劃設為適當之分區。
- (二) 現況部分行水區已作農業使用，依劃設原則未來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影響民眾權益，請規劃單位審酌其必要性。
- (三) 考量未來農業的發展趨勢，不宜給予農地高強度的限制，會續將透過其他會議討論較細部的管制方式。

◎林委員春鳳

- (一) 包含健康、生產、生活以及永續等，水資源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然於計畫中僅看到河川及溪流等水資源，如水圳等灌溉資源較少描述，建議於計畫中補充說明，並追蹤重要水資源的流向。
- (二) 目前國土計畫中，原住民土地的劃設方式尚不明確，然可以看出原住民土地已有受到尊重。

◎江委員國豐

- (一) p. 33 及 p. 34 之汙水處理廠相關描述及數據有誤，請規劃單位再與局處確認。
- (二) p. 35 防洪建設的說明欄與其敘述文字不符，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 (三) 水利建設多會穿越農牧用地或其他非容許水利設施之土地，現行得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變更事宜，未來國土計畫當上述情形發生時，是否有與現行相同之機制可以變更使用地類別以利相關水利設施之建設。

◎李委員怡德

- (一) 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相比較為剛性，若未來有重大建設，土地解編的程序上是否相當複雜？
- (二) 未來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皆不會有鄰避設施，是否導致未來鄰避設施無土地可興建？
- (三) 屏東三面環海未來要發展遊輪、觀光漁港等比較具積極面作為時會涉及填海造陸問題，或建築海堤擴建漁港等。因為這樣的開發行為只能在城鄉發展區處理，因此有上開需求地區如位海洋資源區時，應如何辦理的機制中央應該有明確的規範讓地方能遵循辦理。
- (四) 在農工整合、競合使用地劃設的原則全台是否一致，或是各地方有各自的審議原則，請規劃單位釐清。
- (五) 計畫中提及，未來聚落可採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立意良善，然是否有配套的財源、開發工具以及法源依據尚未明確，應完善相關機制的建立後再行辦理，避免無法遵循的情況產生。

◎原民處蔡副處長文進

- (一) 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全國之冠，期望屏東縣國土計畫能夠在合法的原則下，合宜合理地進行整體規劃，比較具說服力的讓族人清楚並解決長期以來族人土地使用的問題。
- (二) 在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如指認為農4，是否有可能發生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的情形未來劃設後，反而需申請許可的情形發生，如此反而造成土地使用上的不便性茲事體大，未來在小組會議上可以再進一步的討論。
- (三) 未來國2及農3應如何指認？目前本縣林業用地的原住民保留地相當多，是否全部劃設為國2？一個國土計畫的變動將會對原住民增加使用土地上的限制，不得不作更詳細的思考。
- (四) 位於國家公園內的部落，若依國家公園法，將無法採用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如果無法作鄉村區整體規劃，那只能朝向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的方式才能解決現有部落問題？在地方說明會有被提及應予重視。
- (五) 鄉村區整體規劃能否在原鄉地區執行而解決原鄉地區的土地問題，例如建地不足的問題。因為以往農村土地重劃在原鄉地區，可能是因為民情風俗的不同而無法實行，而在我們下鄉的國土說明會向族人宣導現有鄉村區範圍將來可能劃為城3，周邊供未來發展土地劃作農4，之後再透過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解決現有族人公共設施不足及居住問題的說法可能無法實現，這是我們對鄉村區整體規劃的疑慮，在此提出請營建署參考。

◎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就國審會委員的意見答復

- (一) 本次國土計畫對原鄉土地的劃設方式，保留一定的彈性，如貴縣國土計畫所採用原鄉地區農 4 是以部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與本署所定是以聚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的標準不同，但只要是各級國土審議會通過，可不受本署原則的限制。
- (二) 針對蔡副處長提及原住民地區土地劃為農 4 之後是否仍須鄉村區整體規劃才能做住宅使用？其實不用，劃入該區內現有的建地可直接申請做住宅或零售使用免經申請同意，但林業、農牧用地就要申請同意。因此莫拉克風災範圍內的建地劃入農 4 範圍的，如上所述，並不會造成原鄉居民土地使用上的障礙。
- (三) 國 2 及農 3 要如何指認，農委會有提供圖資及建議指認方式，可供貴府作為劃設時之參考。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全國國土計畫埋下一個指導原則，即國 1 及國 2 中，只要是非屬歷史災害地區，原住民傳統活動（獵寮、耕作及祭儀場所）皆可在國 1 及國 2 中設置，反而比農 3 還要好
- (四) 國家公園內的聚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仍需透過國家公園法進行管理。
- (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法源依據為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並以聚落為規劃重點，檢視聚落的交通等問題，針對當地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回饋給鄰近的鄉村地區，而相關執行的機制與作法，將在後續相關會議中進行研議。為配合鄉村區整體規劃的進行，甚至內政部地政司也在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條例等相關法規，以便後續政策的推動。
- (六) 針對李處長（城鄉發展處）提及本次國土計畫是否就土地使用做更多的限制？國土功能分區的設計不是在限制土地使用而是根據土地的特性賦予適當的使用。相關部門的設置在未來要去評估土地的適宜性不要對土地的特性造成負面的影響。例如：廢棄物事業目前評估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如設置在國土保育區時應考慮環境敏感區的特性，避免造成不良的影響；而設置在農業發展區時，原則不應破壞農業的完整性。目前功能分區是朝這樣的方向去研議，其重點在於降低對周邊環境影響程度，未來將透過審查機制以避免該設施影響該功能分區劃設的目的。而該設施得否設立仍回歸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
- (七) 國防、能源以及水利等重大公共建設，於各種功能分區都可以設置，並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明文規定，不會有不能設置的問題，然仍須顧慮周邊功能分區的特性，以及農地的完整性。
- (八) 農工的問題主要仍回歸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定，而全國國土計畫是著重於群聚的認定，目前訂定 5 公頃以上，工廠密度 20%則可定義為群聚。
- (九) 現有的未登記工廠違規工廠是否得為國土計畫法中檢舉違規使用之對象？原則是不可行的，目前規定是以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後暨各縣市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公告施行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後的違規使用才有國土計畫中檢舉違規獎勵的適用。

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 (一) 縣（市）國土計畫的劃設並不是僵硬沒有彈性的，因地制宜亦為國土計畫重要的原則，如貴縣國土計畫農 2 與農 1 與本署所模擬出來的面積差

異有點大，必須做些論述可以一起對外說明為何需要做這樣的調整；另外像原住民地區農 4 劃設原則本署是以聚落範圍為主而貴縣基於其生產需求與生態特性以部落範圍為劃設依據，此等情形均有保留劃設空間以彰顯地方特色，若縣市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符之處，只要有合理的論述可以對外說明，均可於內政部於國土審議會討論。

- (二) 針對人口總量、產業用地總量及農業用地總量在全國國土計畫並無有上下限的規定，因此無論是量或區域的規劃都是要合理的，因此必須有相關的論述與分析，特別是像方案類型的如未來水電的需求、垃圾處理的分析建議再加強補充讓論述基礎更加完整。
- (三) 因為國土計畫為法定計畫有時程上的時間管制，因此希望貴縣能按時於今(108)年年底將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送部審議。